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0 号文核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3,75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 28,95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34,80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长青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账户 40315001040016998 内。本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在扣除上市发行费用 12,015,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2,784,5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2 号）。

公司 2017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36.6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8,500.00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7.7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339.07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1.4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3210.7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2016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 2 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合诚股份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2,698.69	活期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合诚股份	建设银行厦门吕岭支行	2,011.31	活期
合计			4,710.00 ¹	

注 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500.00 万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长江证券募集资金理财账户尚有结息 0.79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713,173.5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经监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62,713,173.57元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了置换。该事项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专字第01010085号《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告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8,5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322号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6月7日
建行厦门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7年	本金保障型	8,500	2017年6月17日	2017年9月14日

第 56 期				
--------	--	--	--	--

注：2017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1,735,616.44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278.4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含发行费用)							1,036.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含发行费用)							9,33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否	9,673.45	9,673.45	9,673.45	117.35	154.57	-9,518.88	1.6%	预计 2018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否	12,605.00	12,605.00	12,605.00	919.3	9,184.5	-3,420.5	72.86%	预计 2018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278.45	22,278.45	22,278.45	1036.65	9339.07	-12,939.3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上半年福建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量增速同比放缓，大型交通项目减少，导致“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进度较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6,271.32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经2016年9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6,271.32万元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专字第01010085号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5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